

· 导读 ·

人物周刊 5-8 版

王启明的接力赛

“中关村大楼里彻夜灯火辉煌。”王启明的这句话并非在描述如今繁华的都市之景，而是在怀念半个世纪前，地处中关村的研究所中大家挑灯夜战的场景。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一名进行接力赛跑的运动员，竭尽全力跑完一程，到站便将接力棒稳稳地交给后继者。



探索周刊 9-12 版

生化危机 会否降临现实世界

由电子游戏《生化危机》改编的第五部同名电影日前在国内上映。影片中，女主角所在的病毒实验室发生事故，病毒泄漏到外界，使感染的人变成僵尸。这种令人恐惧的生化危机场景，是否会在现实中发生呢？



文化周刊 13-16 版

城市广场大舞池

每当夜幕降临、华灯初上时，在全国各个社区里，几乎每块空地都会被广场舞所占领。目前较为流行的广场舞是佳木斯一位退休体育教师创编的“僵尸舞”。而被网友戏称为“神曲”的广场舞音乐有《最炫民族风》、《爱情买卖》、《姑娘我爱你》、《我从草原来》等。以强身健体和自娱自乐为目的的广场舞给人们带来欢乐的同时，也在改变着我们的生活方式。



生活周刊 17-20 版

有一天，我们终将老去

没有家属陪伴，身上布满了各种管子，更鲜有任何语言交流，各种颜色的灯光不停闪烁，偶尔还夹杂着报警的声音……这几乎是所有 ICU 病房的场面。或许临终的陪伴关怀终究不能改变疾病恶化的进程，但那种温暖却可以使一个病人的绝望变为希望，焦虑变为宁静，痛苦变为哲思。



近日，一篇《“生态旅游”还是“生态恐怖主义”》的博文在网络引发热议。发帖者称，国外旅游公司 Wild China（碧山）常年组织国外有钱人，以生态旅游和科学考察的名义，前往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追踪野生大熊猫，对熊猫的生存环境和保护区的生态造成了不利影响。

《中国科学报》记者调查发现，碧山公司的确存在组织国外游客进入保护区追踪熊猫的行为，而该行为与国家相关规定相违背。多名环保人士、专家向记者表示，目前许多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开发存在问题，加之经费缺乏，导致大量组织打着生态旅游的名义私自进入保护区，并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国家有关部门有必要继续在自然保护区的立法和管理上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

“生态旅游”项目骚扰野生熊猫

该博文披露，多年来，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在保护区的缓冲区三官庙地区进行旅游开发（主要针对外国人），其中一个旅游项目就是追踪野生大熊猫。

而由张玫创办的高端生态旅游可持续旅游公司 Wild China（碧山），就曾多次组织类似的活动，并且美其名曰“科学考察”。

博文还称，佛坪保护区追踪野生熊猫的游客大多能在三官庙看到熊猫，靠的并不是许多报道中所说的“邂逅”，而是采取特殊的方式：当地向导先到森林中搜寻熊猫，游客则在附近某处等候消息。一旦发现熊猫，向导就在另一端干扰驱赶熊猫，使其沿常规活动路线朝相反的方向移动，最终出现在游客面前。

博主表示，佛坪保护区的“追踪野生大熊猫”或“科学考察”活动实际上是对野生大熊猫及生活在保护区内的其他野生动物进行直接的、频繁的骚扰甚至是恐吓。

3月21日，《中国科学报》记者辗转联系到博主大熊猫（化名）。据他介绍，2011年12月，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发现陕西佛坪和长青自然保护区存在游客近距离追踪和骚扰野生大熊猫的现象。“作为佛坪保护区缓冲区的三官庙，追踪野生大熊猫的‘旅游活动’至少持续了六七年之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而核心区外围一定面积的缓冲区，也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与观测活动的工作人员，只有实验区才允许进行相关的生态旅游活动。

大熊告诉记者，为躲避法律责任，碧山往往借“科学考察”之名，打着生态旅游的幌子组织大批外国富人前往保护区追踪大熊猫，从中获利匪浅。

发现这一情况后，大熊从2012年上半年开始，不断给国家林业局以及环境保护部等相关部门写信，举报内容包括佛坪保护区长期以来在三官庙地区开展旅游活动的证据，违规旅游活动等人为了干扰对当地野生大熊猫的影响等内容。经过大熊和其他环保人士的努力，三官庙“追踪野生大熊猫”的活动已于去年5月下旬被叫停。

“没有陕西省林业厅的批文，外国游客是不能进入佛坪保护区的。”大熊表示，令人气愤的是，“负有责任的官员至今未受任何处分，保护区的管理仍然混乱，我怀疑被叫停的违法违规活动迟早会死灰复燃”。

碧山称服务仍存在且收费不菲

《中国科学报》记者调查发现，大熊所说的碧山公司于2009年在北京成立。该公司号称打造低调奢华的旅游体验，主要服务对象为高端人士。它宣称推行可持续的旅行方式，强调深度旅游、回归自然；在达到保护自然和传统文化的目的的同时，又能让游客得到最好的旅游体验。根据相关资料介绍，2009年，碧山被《美国

外国人去佛坪自然保护区追踪野生大熊猫的真实性目前已经毋庸置疑。碧山公司已经承认其和保护区存在合作开发的项目。环保人士和碧山公司争论的焦点在于：组织游客进入保护区追踪大熊猫，是否会对熊猫的生存环境造成影响？这一点，双方各有各的理由。

碧山和保护区联合开展高端旅游项目是否合适，关键应该看他们的行为是否基于生态保护的角度，并在实际运作中得到充分体现。自然保护区离不开旅游活动，也需要通过旅游来让社会各界了解保护区的现状。但旅游活动如果不按照生态保护的要求实施，势必造成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也必然不应被保护区管理部门所许可。从此角度分析，碧山公司的旅游项目之所以被叫停，恰恰在于它所标榜的美好理念与实际存在较大差距。

另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是，自然保护区为何会答应和旅游公司合作，开展疑似影响保护区生态的“科学考察”活动？为什么原本野生动植物的守护者，在某种层面上却成为它们的摧残者？

被“旅游”骚扰的大熊猫

■本报记者 彭科峰 实习生 王珊



① 熊猫被游客吓得沿着山谷一路狂奔而逃。
② 游客在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偷拍熊猫。

国家地理》评为世界最佳探险旅游旅行社；2011年，在全中国旅游产品拼价格的混战中，碧山又被《哈佛商业评论》5月刊称为“高端市场的领军人”。碧山还自称，2013年中国旅游年主题应为：野性中国，旅游中国另一面。

为调查碧山公司组织游客深入保护区的行为是否存在，《中国科学报》记者以客户身份联系该公司的两名客服人员。

“我们可以带你去保护区看大熊猫。”当问起公司的特色服务时，一名客服很确定地表示，游客可以深入保护区去追踪大熊猫。

该客服介绍，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兴趣以及时间量身打造服务，一般外出旅游的费用大概是350美元/天，特殊服务价格会有所上调。

“这样做不会违法吗？”记者质疑。该客服表示，进入保护区之前，公司会与保护区签订类似于协议的东西，所以不用担心会违法。

“导游就是保护区的工作人员，所以应该不会把你带到不该去的地方。”碧山的另一名客服多次向记者强调，“我们有专门的去查看野生大熊猫的旅游项目，地点在佛坪”。

她介绍，去年秋天，佛坪下大雨把路冲断了，不知道现在路修好了没有。“这样的项目，我们每年也就接待一到两个团，主要是针对有特殊需求的旅客。费用比其他项目要贵一些。”

记者查询发现，一家名为 Terra Incognita Ecotours 的旅游公司也有在三官庙追寻野生大熊猫的项目。该公司曾于2009~2012年先后组团到三官庙追踪熊猫，旅客主要是外国人。仅2012年5月份，该公司就组织了两个旅游团。

3月27日，碧山公司负责人张玫回应《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称，最近网上有人攻击她们公司组织客人去野外看熊猫，“挣没良心的暴利”，她感觉很悲哀，认为那些质疑者是“不分黑白，把一切商业行为都打入地狱”。

张玫表示，保护与开发不能对立，必须寻找一条双赢之路。碧山公司走高端路线，就是想接待最少的客人，但又能给当地人带来最大的收益。“我们的主旨是让大家看看熊猫的生活环境，所看到的熊猫是基地里圈养的。我们从来没有向客人保证过一定能在野外看到熊猫。”

“生态旅游”危及动物保护

三官庙地区属于佛坪自然保护区大熊猫分布的核心地带，是全国大熊猫分布密度最大的

地区，也是其交配、产崽和育幼的主要场所。据当地环保人士透露，三官庙被划为缓冲区的主要原因当地仍有少量人居住，然而，就大熊猫栖息地的质量而言，其价值丝毫不亚于核心区的西河地区。

据介绍，佛坪野生大熊猫每年的交配季节是3~4月，这段时间内，野生大熊猫会下到低海拔地区进行交配，可见率高。而这个季节，也成了追踪野生熊猫的旺季。

资料显示，佛坪保护区的三官庙因其在国际大熊猫研究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每年有300余名入境游客在此科考旅游。

但记者调查发现，当地依然存在外国旅行团私自雇佣向导追踪熊猫的情况，同时，一些普通游客也通过这种方式参与其中，真正参与“追踪野生大熊猫”的人要远多于官方正式批准的游客人数。

“追踪活动的潜在威胁特别大，佛坪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大熊猫是敏感的濒危野生动物，频繁的人类活动会对野生大熊猫的繁殖、育幼等活动造成干扰，严重的话，还会危及熊猫幼崽的生存或造成熊猫迁徙他处。”长期从事熊猫研究的李胜伟（化名）认为，三官庙地区的人类活动应该受到严格限制，碧山公司以科考名义进行的“生态旅游”应该严格禁止。

大自然保护协会（TNC）中国部媒体专家张可佳向《中国科学报》记者指出，由于我国对濒危动物的生活习性和繁殖规律研究有限，目前的保护措施远远没有跟上，在这样的情况下，急于开展大众旅游，肯定对动物保护和种群恢复有负面影响。

“保护大熊猫最重要的是首先保护其栖息地。”李胜伟表示，要想使大熊猫正常地生息繁衍，不能只保护栖息地中的某些部分，而是要保护整个大熊猫栖息地，避免栖息地内部的片断化，以保证其功能的完整性。

保护区受困于法律滞后

“让游客直接进入保护区追踪熊猫，这种事情怎么可能发生，怎么会得到保护区管理人员的允许？国家林业局保护司是否知道此事？”生态旅游专家冯丽（化名）向《中国科学报》记者坦言，如果不是看到记者给她提供的证据，她无法相信这样的事情会发生。

“原则上，包括保护区管理局在内，任何一

个主管部门都不会允许的。”冯丽很是愤怒。

《中国科学报》记者也联系到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大熊猫办。该办负责新闻宣传的相关人士表示，由于目前记者掌握的证据不足，他们暂时不会去调查此事。此外，他们也没有通过任何途径接收过类似的举报信息。

“从某个层面上来说，佛坪开展‘生态旅游’，破坏性还算是小的。”自然保护专家陈立伟指出，为了规避法律规定，有些保护区把核心区调整成缓冲区或实验区，然后开展旅游，当然也不乏在核心区里直接开展经济活动的。此外，目前有些地方对保护区的开发和利用已远远超出了法律所约束的范围，甚至在保护区内开发房地产、建旅游观光设施，这些行为对保护区的破坏更加严重。

“地方也有经济发展压力，死看死守的保护区等于守着金饭碗要饭，长此以往，形同鸡肋。”陈立伟觉得，保护区“八仙过海”大举开发也是无奈之举。“地方为保护区牺牲了经济发展的机会，但生态补偿机制却远远跟不上。”

实际上，自从1956年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广东省鼎湖山自然保护区以来，我国现有保护区1999个，总面积约144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14.4%。但几乎所有的保护系统都面临一个问题：必须步步退让工业化建设。陈立伟认为，如何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确实需要管理部门深思。

“最根本的问题还是因为法律的滞后。”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WCS）中国项目部主任、中科院动物所学科交叉研究促进中心主任解焱指出，现有的法律规定已远远落后于保护区的发展现状，这导致部门保护区为了获得经济效益，为某些旅游公司大开方便之门。

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于1994年开始执行，至今已有10年。2004年，在有关专家的推动下，第一版《自然保护区法》草案出台，后更名为《自然保护区法》，但因种种原因至今未能出台。

“滞后的法律给了很多保护区管理者打擦边球的机会。”陈立伟表示，现有的法律已经无法满足目前的发展需求。

解焱表示，国家应该及早出台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法律，同时必须明确旅游开发的范围以及监管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布局合理的自然保护区网络。

（本报实习生李宁对本文亦有贡献）

谁解自然保护区之困

■彭科峰 李宁

原因也许并不复杂。理论上来说，自然保护区具有旅游和保护的双重角色，但目前我国保护区存在的普遍问题却是：保护力度较弱，开发力度过大。

众所周知，自然保护区的正常运营，离不开充足的资金保证。但目前国内自然保护区每年获得的资金投入并不多。有研究显示，中国保护区每平方公里的保护投入在337~718元之间，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为997元，世界发达国家这项经费更高达13068元。相较之下，我国保护区的整体经费投入依然较低。

穷则思变，变则易乱。因为财政拨款不足，许多保护区不得不依靠旅游、养殖等方式，自己补贴自己，在保护与开发之间左右为难。这样一来，打着高端旅游的旗号，以科

学考察之名，让游客随意进入原本是禁区的自然保护区，就成为部分管理者“不得已”的选择。

不仅如此，我国自然保护区还面临人员匮乏、执法权薄弱的困境。据了解，在一些自然保护区，90%以上的工作人员都在从事风景管理、旅游管理等兼职工作，真正从事保护管理的人员屈指可数。保护区的执法权更是一个复杂的话题，林业、野生动植物、地质等管理部门之间条块分割、权责不清，一些保护区内非法采集、盗猎现象猖獗，一些珍稀动物的栖息地受损严重。

总体而言，钱、权、人的缺乏造成许多自然保护区呈现管理混乱、无人监管的局面。长此以往，自然保护区的物种和生态必然受到

严重威胁。自然保护区原本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善环境和保持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现在的情况则是，不仅在保护区外，连保护区内的生态服务功能衰退现象也非常明显。这种衰退到了一定的限度，必然危及人类自身生存。这也就是学界所说的“生态安全底线”。因此，保护现有的自然保护区不受大规模人类活动的影响，不被进一步破坏，就是在维护我们的生态安全底线。

鉴于此，国家应尽早制定《自然保护地法》，彻底解决目前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中存在的监督、管理、评估等主要问题。同时，在经费层面，国家应该拿出一定比例的经费投入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中。在管理机制方面，既要严惩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的行为，也要对积极守护保护区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予以奖励。此外，在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时，有关部门应探索出一条让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实现保护区与周边居民持续获益的模式，形成一套完整、科学、合理的符合我国国情的自然保护区建设与发展体系，确保我国的生态安全底线不受侵犯。